

## 法院公告

廖庄华：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顺辉家具有限公司晋安区宦溪分公司与被告廖庄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即时支付拖欠的定制家具货款 236874 元；2.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欠付款 23687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 日，为 6582.5 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1 日 16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